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辦法」等 2 項法規，並通過建立車輛辨識系統管制宿舍區停車場車輛提案。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9 月 5 日超跑生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 1），修正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附件 1、2、3。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附件 3）及現行辦法（附件 4），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有關本要點附件 2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情況說明書師長確認欄位部分，請修正為勾選身分別並簽名，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議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議員大會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附件

1)

- 二、鑑於近 2 年選舉投票率僅約百分之三至六，未達最低當選票數門檻，爰修正當選票數之相關規定。
- 三、考量學生議員之選舉區以各系所專班為單位，為使條文用語一致且明確，爰修正單位名稱。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附件 3)、現行辦法(附件 4)及彙整當選規定調查(附件 5)，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0 月 16 日文號 114AE00363 奉准簽(附件 1)辦理。
- 二、本處為落實宿舍生活輔導及管理作為，前已依據本辦法另訂有內部行政作業表單「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違規事件通報表」(非法規附件)，為使本表單更切合本辦法第 25 條有關扣點之行政作業流程，爰擬修正表單內容，並修正表單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單」(簡稱違規記點單)。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附件 3)、現行辦法(附件 4)各 1 份，及違規記點單修正版(含修正說明，附件 5)、現行表單(附件 6)各 1 份，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有關本辦法第 24 條「事蹟」請修正為「情形」，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0 月 16 日文號 114AE00363 奉准簽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
- 二、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簡稱本章程)第一條，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簡稱本會)旨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宿舍良好生活

環境。故，為明確本會為學生自治性組織，彰顯本會實際運作及學生參與定位，擬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併同修正本章程內之本會名稱。

三、依本章程第 4 條，考量實務運作中本會之遴選委員召集及參與便利性，為提升遴選作業效能，擬修正遴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遴選評分表，兼顧遴選委員代表性及實務執行彈性，同時新增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離職之遺缺遞補方式，以利本會運作順暢。

四、檢附本章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2)、修正草案(附件 3)、現行法規(附件 4)各 1 份，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檢送大專院校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附件 1)，請各校將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落實辦理，爰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二、另，因應本校前於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廢止「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規章」(附件 2)，爰擬配合刪除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同時擬將本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同類型或性質相似之違規事項酌予整併，並調整部分規定以更彰顯比例原則，實現公平性及教育目的。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3)、修正草案(附件 4)及現行辦法(附件 5)，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另案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11 月 18 日文號 114AE00410 奉准簽(附件 1)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附件

2)辦理。

三、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附件 3)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另考量校內亦有來自不同國家之僑生、交換生及國際生，若以制度實質鼓勵學生參與多元文化活動，將有助於傳統文化傳承，本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說明如下：

(一)學生祭儀假修正為 3 日。

(二)增列學生多元文化假 2 日。

四、檢附本規則修正對照表(附件 4)、修正草案(附件 5)及現行規則(附件 6)，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

一、有關本案修正之條文請文字明訂為每學年。

二、為鼓勵本校同學參與多元文化活動，有助於傳統文化傳承，經在場委員綜合討論後，同意修正有關新增列之學生多元文化假由事假 2 日改為公假 1 日，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19 日於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簽文辦理(附件 1、附件 2)。

二、為增進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參與率及勉勵學生實質參與辛勞，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第 7 條條文，增訂學生代表委員於同一任期內，每次皆出席會議，擬核予嘉獎乙次並採住宿考核獎勵加點 2.5 點。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附件 3)、修正草案(附件 4)及現行辦法(附件 5)，如提案七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50 分。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4/12/9 學生事務會議

###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4/5-114/11)

####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校安通報統計：統計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共計 24 件校安通報，包含：交通意外事件 9 件、校園性別事件 5 件、學生自殺自傷 3 件、糾紛事件 2 件、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2 件、運動休閒意外 1 件、其他 1 件。
2.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亦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近期更常見於電子煙油添加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請各系所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3. 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12 日第 749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14 年 2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營造無菸校園方案」及「酒害防制方案」，請本校各單位共同落實辦理。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蒞校完成校園菸害防制聯合稽查，當日本校未查獲吸菸違規情形。
4. 兵役業務宣導：

請各位師長如有辦理學生出國比賽、練習、進修(留學與交換)及學海計畫等項目時，公文須會辦學務處生健組(趙教官) 做役男在學緩徵兵役資格條件確認，以免到機場發現卡關導致無法出國情形發生。

5. 114-1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150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51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22 人、儘召申請 19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0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2 人、免辦理(免役)21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6.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7. 為維護學生宿舍區前方道路行車安全，針對違規停放車輛皆依校規予以鎖車及校規處分。故，請各單位辦理考試或競賽活動時，於事前請向參與者加強宣導，車輛務必停放於停車場或本校路邊停車格，切勿違規停放於紅線或隨意停放路邊，以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影響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大型公務車輛(如垃圾車、環保車)出入宿舍區。
8. 藥物防制宣導：
  - (1)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2)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 2 級管制毒品。

(3)法務部已於113年11月14日宣布將依託咪酯等3項化學物質，從3級毒品改列為2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等刑度都會提高，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

9. 持續宣導請各系所轉達同學：

- (1)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 (2)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 (3)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 (4)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 (5)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6)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 (7)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10. 辦理 114-1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交通安全. 機車安全駕駛. 菸害. 藥物與兵役)，規劃 2 場次現已完成 1 場次宣導。

11. 宣導並辦理 114-1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12. 辦理 114-1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13.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至少於「活動日前一週」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14.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下：

- (1)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 (2)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 (3)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15.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4 年 5 月至 11 月份起共發生 125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6. 114 年 5 月至 11 月份，本校計發生 14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2 位師長同仁與 12 位同學受傷，其中 9 件發生於校內，5 件發生於校外。意外原因大多屬於互撞與自摔。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

減速慢行。

17.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27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18. 防制霸凌宣導：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規定：

- A. 霸凌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B.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C. 霸凌若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D. 依教育部官網說明：過往學生構成刑法傷害罪之行為（例如毆打他人導致骨折），因不符合霸凌「持續性」要件，學校通常不受理或認定霸凌不成立，讓外界誤以為學校不處理故意傷害事件。教育部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法規，完善故意傷害事件處理程序，以後學校可準用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嚴謹慎重的處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1 條）。

E. 反映電話：

- a. 教育部：1953
- b. 本校校安專線：0965000501



19. 水域安全宣導：考量同學（家庭或同儕）於假期間戲水活動盛行，請協助宣導參與露營或健行等各式活動規劃戲水、涉溪情形，或者從事水域遊憩（含游泳、衝浪、潛水、獨木舟等）等活動，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水域場所、前往有合格救生員駐守之安全水域地點戲水，並善用國家海洋研究院開發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瞭解遊憩環境。



20. 辦理 114 年 5 至 10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21. 辦理校安人員 114 年 5 至 10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2. 辦理 114 年 5 至 10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3. 辦理本校校安專線門號（0965000501）續約。

24.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
25. 辦理 113 學年度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補提名暨審查小組委員遞補。
26. 辦理 113-2 學期操行成績評量作業，6 月 17 日操行成績結算。
27. 辦理 113-2 學期獎懲結算作業。
28. 辦理 114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公告。
29. 辦理 114 學年防制霸凌委員推薦作業。
30. 辦理 114 學年獎懲委員推薦作業。
31. 114. 6. 23(星期一)召開 113 學年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2. 114 年 8 月 6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工作協調會並於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於綜合體育館辦理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始業式。
33.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填報作業。
34. 辦理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與警政機關滾動修正校園周邊及校外巡查熱點調查。
35. 教育部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全校性演練已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實施。
  - (2)學生宿舍已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 10 分至 7 時 30 分實施。
36. 辦理 115 年第 1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宣導公告。
37. 辦理教育部 114 年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本校師長參訓推派事宜。
38. 有關本校學生請假相關事項：
  - (1)本校學生請假系統：已完成新增心理假及調整准假權責(依學生請假規則)，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
  - (2)簽辦學生公假公文：依本校 113 年 9 月 30 日國體大秘字第 113000181 號函公布修正版分層負責明細表，學生國內 7 日(含)以內公假簽文由院長核准，免會學務處；7 日以上須會辦學務處，並由學務長決行。
  - (3)學生國外公假部分(含交換生)，因涉及役男出境問題，建議不論天數應會辦學務處。
39. 114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資料彙整，截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計有 102 位同學 94 個賃居處所，學務處規劃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實施關懷訪視，由同學確認現場(由學務處同仁至學生租屋處)或自主檢查方式(填寫線上表單提供照片)實施，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之防火、逃

生通道、熱水器安裝情況、建築結構安全及周遭安全措施(門禁及監視器)等事項。

#### 40. 近期校外賃居法規修正事項宣導：

- (1)內政部 114 年 4 月 18 日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點，請同學租屋簽約時，應注意採用新版本契約書。
- (2)內政部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校外賃居同學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可善加利用。
- (3)租屋電費新制 113 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路，契約約定按「用電度數」計費，房東收取的每度電費將不可以超過電費單的「當期每度平均電價」；契約非約定按「用電度數」計費，則房東收取的電費將不可以超過電費單的「每期電費總額」。

####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 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計有 71 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其中 11 位未繳費，3 位因故退費，實際出租 57 格車位。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7 月) 本校三期學生宿舍地下機車停車場，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止，本次開放一般車位 69 格、身障車位 2 格，詳情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2.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開工祈福儀式，並於 7 月 23 日會同總務處及監造單位共同督察施工情形，5-7 樓工程已於 8 月 29 日完工，已於 9 月 17 日驗收，115 年寒假將針對 1 樓施工，2 至 4 樓工程將於 115 年暑假施工。
3. 有關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有關學生宿舍地下室空間改造及景觀環境改善 2 項工程，業經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案，工程經費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校管會審議通過。茲將 2 項工程合併一案，已於 8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新宿舍運動補助。教育部已於 12 月 1 日召開複審會議完竣，俟收到審查結果再辦理後續事宜。
4. 有關學生宿舍寢室粉刷案：
  - (1)112 年暑假已完成三期 F 棟 4-5 樓寢室粉刷。
  - (2)113 年暑假針對 E 棟有 25 間寢室天花板發黑情形較為嚴重者優先處理，已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完工。
  - (3)114 年暑假完成 50 間寢室粉刷。
- 5 因應三期學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辦理本校「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租賃契約變更，依約辦理減租，金額說明如下：
  - (1)7 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計新臺幣 5,999 元。
  - (2)8 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計新臺幣 22,497 元。

(3)9 月辦理場地租金減收，計新臺幣 21,704 元。

6. 教育部 114 年洗衣設備、洗衣空間及洗劑安全管理宣導：

(1) 本校學生宿舍之洗衣設備均採用市電，非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學生宿舍亦設有消防設施，以維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本校依合約要求自助洗、烘衣(鞋)設備廠商每月派員稽查機器清潔、保養及用水、用電安全，以維護公眾安全。

(2) 在此提醒大家，為保障使用洗衣設備之安全，請於購買或使用洗衣劑等相關商品時，依商品標示法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注意商品成分或材料及使用方法，以避免採購或使用來源不明或品質低劣之洗劑，而影響使用者之健康安全。

7. 114 年 6 月 21(六)、22(日)日辦理學生宿舍退宿作業。

8.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加、扣點彙整暨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警示名冊通知。

9. 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10. 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申請作業。

11. 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遴選作業。

12. 114 年 8 月 23 日辦理 114 年學生宿舍暑期住宿退宿相關工作。

13. 學生宿舍設備報修採線上申請：為便利學生掌握宿舍設備報修進度，自 113-2 學期起採取線上報修並開放學生查詢進度，線上申請表單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已請宿委會幹部協助宣導。

14. 11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新生入住相關作業。

15. 114 年 9 月 5 日起開放舊生辦理學生宿舍入住。

16. 辦理 114-1 學期學生宿舍費催繳作業。

17. 辦理 114-1 學期學生宿舍更換床位作業。

(三)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傷病及門診統計：

(1) 114 年 5 月份至同年 11 月份(截至 11/19 止)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397 位，其中有 26 例為車禍致傷案例(7 例發生於校內；19 例發生於校外)。

(2) 義診服務情形：114 年 5 月份至同年 11 月份看診統計(截至 11/19 止)，共計 196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161 位)、骨科(35 位)。

2. 健康檢查：

(1) 教職員：

A. 114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業於 7 月 10 日上午於本校室內網球館(籃球場)辦

理完竣，共計 113 人受檢，另與衛生單位配合辦理癌症篩檢，其中乳房攝影檢查，計 6 人受檢；子宮頸抹片檢查，計 7 人受檢。

B. 健康檢查報告解說活動業於 8 月 19 日於科技大樓 B1 百階教室辦理完竣，共計 20 人參加。

(2) 學生：

A. 114 年 9 月 5 日於體育館業完成「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計學生數 548 人，教職員 3 人，人數計 551 人。

B. 揭前項，新生未檢人數計 194 人，業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全數寄出校內電子郵件提醒未檢通知，請導師協助周知新生請盡速完成校內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後盡速繳交本組，以免損失自身權益。

C. 114 年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2 日業辦理兩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完竣，兩場「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已完成衛教學生數 48 人。

3.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每周至學苑餐廳、統一超商檢查，其中學苑餐廳業者如不合格再次複檢。其中不合格項目經勸導後已改善，已較少不合格項目。另統一超商之不合格項目部分改善，較多常見缺失為熟食未加蓋，以及包材置放與地面同一高度等，除多加勸導及宣導外，另硬體設備(包材置放墊高措施)超商預計明年施作工程改善。

(2) 本校依教育部 4 月 22 日餐飲衛生輔導意見執行改善，學苑餐廳作業場所地面已於暑期完成修繕；總務處園管組提供相關成果後，學務處生健組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以國體大學字第 1140700068 號函覆教育部。

(3) 本校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來函要求，督導學餐業者落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暑期登錄作業，並通知及函文要求業者於 8 月 28 日完成教育訓練。經追蹤，業者已完成研習且上線率與完整率均已改善，後續將持續督導以確保食品安全。

(4) 11 月 4 日彰化蛋場檢出芬普尼超標並流入市面，各縣市陸續下架回收。事件涉及校園食材安全，本組於新聞發布後即主動清查學餐業者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蛋品登錄資料與溯源批號，均無採購問題蛋，後續將持續督導以確保食品安全。

(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完竣。

4.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114 年 5 月 8 日(四)午間 12:10-13:10 假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一對多教學)」，參加學生 27 人、教職員 18 人，總計 45 人。

- (2)114 年 5 月 13 日(四) 上午 10:40-11:40，假科技 B16 教室，辦理「飲食衛教講座」，參加學生 47 人、教職員 5 人，總計 52 人。
- (3)114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24 日期間，辦理一對一營養師諮詢 APP 活動，參加學生 15 人、教職員 3 人，總計 18 人。。
- (4)「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行政 504 會議室辦理完竣。
- (5)114 年 9 月 5 日業於體育館辦理「性教育-愛滋匿名篩檢(搭配 114 年度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完竣，計男生 255 人，女生 223 人，合計 478 人。
- (6)「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業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四)於科技大樓 306-1 教室辦理完竣，當日共計 5 名異常工作負荷高風險者進行面談、紀錄並做後續追蹤。
- (7)「校園捐血活動」業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四)於教學大樓 B1 辦理完竣，當日捐血者共計 58 人次，捐 62 袋血。
- (8)114 年 10 月 14 日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衛教講座」完竣，計男生 48 人、女生 49 人，其中學生數 76 人、教職員 21 人，合計 97 人。
- (9)11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CPR+AED 教學講座活動」完竣，參加學生數 65 人、教職員 18 人，總計 83 人。
- (10)114 年 10 月 23 日(四)午間 12:10-13:10 假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一對多教學)」，參加學生 66 人、教職員 21 人，總計 87 人。
- (11)114 年 11 月 25 日(二) 上午 10:40-12:40，業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創傷止血教學講座」完竣，參加學生數 26 人、教職員 10 人，總計 36 人。
- (12)預計 114 年 12 月 16 日(二)上午 10:40-11:40 於科技 B16 教室辦理「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因校慶改期延期)，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13)114 年 5 月起辦理「健康飲食運動紀錄(健康飲食運動月)」集點贈獎活動」截至 10 月 27 日止，計教職員生 4 人參加。
- (14)本(114)年度「減重比賽活動」計參賽者 47 位，其中成功減脂獲獎者計學生 6 位，預計近期頒獎。
- (15)114 年 5 月起辦理「健康藝起來~健康促進海報設計競賽活動」，截至 10 月底止，分別計學生 2 人獲獎，預計近期頒獎。
- (16)114 年 5 月起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線上影片教學及心得寫作」截至 10 月底止，計學生 5 人參加。

## 5. 防疫業務報告：

- (1)國內流感(A. B 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麻疹仍有持續感染

及傳播風險，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若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全程佩戴口罩、暫時避免到校及人多公共場所並就醫，建議待康復後再返校上班、上課；若感染上述病毒之師生請協助通報至健康中心，以利進行健康關懷並追蹤通報。

(2)健康中心備有快篩劑及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 6. 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1)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可因應緊急需求，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如衛生棉、護墊或衛生棉條)，本校設置免費定點取用為本處健康中心(設置點業公告網頁)、學生宿舍 D 棟 1、3F 及 E 棟 2、5F 之交誼廳及綜合體育館綠區 1 樓女廁共 6 處，另有定點販售 1 處為 7-11 便利商店，請多加宣導周知，本(114)年 5 月至 11 月統計共領 155 份，其中以學生女宿為主要領取場所。

#### (四)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 114 年 5-10 月份就學貸款休退學學生匯報作業。
2. 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函送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3. 辦理 113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款臺灣銀行作業。
4. 辦理 113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款沖回作業。
5. 辦理 113-2 學期就學貸款生活費、書籍費、校外租屋費退款作業，計 51 人 新台幣 466,300 元。
6. 辦理 113-2 學雜費減免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
7.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減免補助系統開放申請公告。
8.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作業。
9.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公告及收件作業。
10.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作業，全校計 271 位同學辦理就學貸款， 貸款金額 7,175,413 元正，已完成第 1 批次彙報送財政資訊中心申請查調。
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52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 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4 年 9 月至 10 月生活助學金，共 80 人次，核發 64 萬元。
2.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研究生助學金，共 98 人次，核發 61 萬 4,680 元。
3. 114 年 8 月至 11 月研究生工讀金，共 28 人次，核發 31 萬 7,264 元。

4. 114 年 8 月至 11 月大學部工讀金，共 51 人次，核發 42 萬 5,369 元。
5. 114 年 8 月至 11 月份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共 3 人，核發 38,000 元。
6. 114 學年度 Mosston (摩斯登) 博士紀念獎學金審查會議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完畢，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發放獎學金。
7. 114 年度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審查會議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完畢，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發放獎學金。
8. 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召開完畢，計 115 人，發放 260 萬 8,333 元。
9. 傑出學生獎學金已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造冊發放，計 27 人，發放 16 萬 2,000 元。
10.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於 114 學年度本校共計 57 件申請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登錄。
11. 核發 114 年 10 月至 11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共 2 人，共計 1 萬元。
12. 報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 4 人，共計 4 萬 8,000 元。
13. 報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1 人，共計 6 萬元。
14. 報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1 人，共計 5,000 元。
15. 核發 114 年 5 月至 7 月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 1 人，共計 3 萬元。
16. 核發 114 年 5 月至 7 月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 5 人，共計 3 萬 9,000 元。
17. 核發 114 年 5 月至 6 月僑生學習扶助金共 2 人，共計 1 萬元。
18. 核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3 人，共計 1 萬 5,000 元。
19. 報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56 人次，共計 139 萬 2,000 元。
20.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21.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2026 總統教育獎」遴選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以群信通知本校師生，請本校師長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同學參加遴選活動，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點前將相關表件送至行政大樓 5 樓學務處課指組。
2. 本校 3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協

助讓活動圓滿順利。

3. 本校 38 周年校慶班際創意合唱比賽業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辦理完竣，獲獎名單為第一名原畢生、第二名競原專班一年級、第三名體原專班二年級、創意獎競原專班二年級、人氣獎體原專班一年級及默契獎產經一年級。
4.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38 週年校慶奪標季系列相關活動，計有毽球、藤球、漆彈、籃球、排球、足球及飛盤等 7 項活動。
5. 報部申請辦理 115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共申請 8 梯次營隊活動。
6. 114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業於 114 年 9 月 25 至 26 日(星期四至五)辦理完竣。
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業於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8. 114 學年度新生社團博覽會業於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辦理完竣。
9. 114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共 5 梯次)業於 114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9 日辦理完竣。
10. 114 級畢業典禮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11.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業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完竣，獲獎社團有特優獎：海洋遊憩社、幼兒體育社、中國傳統醫療研習社，優等獎：運動賽會研習社、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學會。

### 三、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4/5-114/11)

#### (一)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692 人次、家長諮詢 94 人次、師長諮詢 95 人次、同儕諮詢 11 人次、其他對象諮詢 40 人次。
2. 辦理聽障學生申請手譯員服務相關業務。
3. 辦理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4. 辦理「你對聽損瞭解多少呢-特殊教育聽力障礙宣導活動」35 人參與，滿意度 4.9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 113-2 資源教室輔導活動，「畢業歡送暨期末餐敘輔導活動」15 人參與，滿意度 4.95 分、「期末加加油輔導活動」，(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6. 辦理 114-1 資源教室輔導活動，「114-1 資源教室期初餐敘暨網路詐騙宣導活動」21 人參與，滿意度 4.92 分、「給生活加一點甜吧-手作水果大福」參與人數 23 人，滿意度 4.96 分、「教你破解人際溝通的誤區，開啟社交之路」11 人參與，滿意度 4.71 分、「職涯目標 × 面試表現 × 職場禮儀」11 人參與，滿意度 4.75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7. 辦理 113-2 及 114-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8. 辦理「114 年度身障甄試新生暨家長座談」。
9. 辦理「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學院極重度肢體障礙學生需求評估會議」。
10. 辦理「114 年國立體育大學極重度肢體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住宿需求會議」。
11. 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新生轉銜個案需求討論會議」。
12. 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體育研究所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課堂學習討論會議」。
13. 辦理 114 學年第 1 學期「肢體障礙極重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 會議」、「適應體育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運動保健學系、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體育研究所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 會議」。
14. 辦理「資源教室 114 學年第 1 學期台積電校園代表徵選」。

##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114 學年度導師簽聘作業、製發導師資料袋。
3. 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地點在本校國際會議廳，上午研討會主題為「性別平等教育」，下午工作坊主題為「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與支持」，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導師、學務工作人員及桃園市高中職教師參與，校內 116 人參加，校外 9 人參加，滿意度 4.65 分 (滿分為 5 分)。
4. 辦理 114-1 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自殺危機現場評估及談判技巧演練-跳樓談判」，共 38 位教職員參與，滿意度 4.72 分 (滿分 5 分)。

##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 (1) 113-2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88 人申請通過，學習輔導單繳交 82 件核發助學金 504,000 元、UCAN 評測 82 人完成核發 8 萬 2,000 元。
  - (2) 114-1 學期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80 人申請通過，學習輔導單繳交 77 件核發助學金 462,000 元、UCAN 評測 70 人完成核發 7 萬元。
3.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從影像剪輯到內容策劃—傳播媒體產業編導職涯分享」31 人參加，滿意度為 4.7 分、「職場不可不知-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19 人參加，滿意度為 4.6 分、「培養問題解決力及挫折應對」3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5 分、「認識你的學習風格，成就事半功倍」26 人參加，

滿意度為 4.63 分、「療癒手作-植栽造型羊毛氈」3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9 分(以上滿分皆為 5 分)。

4. 辦理「校友返校座談」，陸上系校友返校座談共 35 人參加，滿意度為 4.88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新鮮人求職必備的勞基法指南」講座 58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76 分(滿分 5 分)。
6. 辦理「休閒農場參訪活動」43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43 分(滿分 5 分)。
7. 辦理「賈桃樂主題學習館參訪活動」36 位同學參與，滿意度 4.68 分(滿分 5 分)。
8. 畢業生流向調查：辦理「114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112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1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8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發展情形，調查已於 10 月 31 日結束，總回收率為 71.13%，112 年度(畢業滿 1 年)回收率 72.81%，110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回收率 70.57%，108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回收率 70.02%。各系所回收率如下圖：

系所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系所	運動保健學系			
年度	大專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2	-	78.43%	112	-	100.00%	-	77.78%
110	-	69.39%	110	-	85.11%	-	85.71%
108	-	94.74%	108	-	76.74%	-	100.00%
系所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系所	適應體育學系			
年度	大專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2	-	47.37%	112	-	69.57%	-	100.00%
110	-	51.06%	110	-	88.46%	-	100.00%
108	-	71.79%	108	-	59.52%	-	100.00%
系所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系所	體育推廣學系			
年度	大專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2	-	51.28%	112	-	53.93%	-	100.00%
110	-	66.67%	110	-	44.71%	-	80.95%
108	-	70.00%	108	-	50.00%	-	47.37%
系所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系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年度	大專		年度	大專		碩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2	-	58.82%	112	-	80.39%	-	76.92%
110	-	-	110	-	84.00%	-	50.00%
108	-	-	108	-	56.90%	-	55.00%
系所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系所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年度	大專		年度	碩士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2	-	50.00%	112	-	93.75%	-	100.00%
110	-	-	110	-	92.31%	-	100.00%
108	-	-	108	-	88.89%	-	100.00%
系所	健康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	體育研究所			
年度	碩士		年度	碩士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2	-	92.86%	112	-	83.33%	-	100.00%
110	-	-	110	-	72.73%	-	100.00%
108	-	-	108	-	90.91%	-	100.00%
系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年度	碩士		年度	碩士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預期	實際
112	-	66.67%	112	-	92.86%	-	100.00%
110	-	78.57%	110	-	50.00%	-	-
108	-	88.89%	108	-	75.00%	-	-
系所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	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年度	碩士		年度	博士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回收率	預期	實際		
112	-	100.00%	112	-	100.00%		
110	-	100.00%	110	-	100.00%		
108	-	-	108	-	-		

#### (四)個別諮詢、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詢 526 人次、諮詢與追蹤 43 人次、精神科醫師諮詢 28 人次、職涯諮詢 56 人次、校外機構諮詢 2 人次、信件關懷 4 人次、導師諮詢 1 人次、校外轉銜諮詢 2 人次、花蓮災區關懷 10 人次、新生測驗追蹤 5 人次。
2. 辦理運保系「完美社區劇本殺」課堂體驗活動 37 位參加，滿意度 4.88 分(滿分 5 分)。
3. 辦理「人生遊戲指南：玩轉你的精彩生活」講座 59 位參加，滿意度 4.68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輕輕一句我懂你」自殺防治宣導擺攤活動 153 人參與。
5.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教練碩一 7 位、體推一 66 位、競技原專班一 34 位、陸上系 42 位、產經系 50 位、體推原專班一 20 位、體研碩一 14、產經碩一 10 位同學參與。
6. 辦理「微行為觀察術-面試技巧就業服務講座」30 位參與，滿意度 5 分(滿分 5 分)。
7. 辦理「我願意嗎？從數位性別暴力中看心理界線」講座 77 位參與，滿意度 4.62 分(滿分 5 分)。
8. 辦理「遇見賽姬：為生涯掌舵」沙遊體驗工作坊 10 位參與，滿意度 4.89 分(滿分 5 分)。
9. 辦理「身體喜歡這樣學-給所有人的身體課」體驗工作坊 15 位參與，滿意度 4.67 分(滿分 5 分)。
10. 辦理「Plan B 然後呢？」生涯轉換的勇氣與方法專題講座 135 位參與，滿意度 4.71 分(滿分 5 分)。

####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4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4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4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7. 教育部 114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8. 教育部 114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9. 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優質教育為基礎，透過輔導方式扶助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優質教育為基礎，透過輔導方式扶助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p>	<p>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p>	本點未修正。
<p>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p>	<p>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p> <p>(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p>	<p>1. 依據教育部「114 年度高耕計畫附錄 1 修正計畫書暨審查意見」，建議本校提高觸及率，使更多經濟文化不利生受惠。故修訂本點補助對象身份第六項，擴及非家庭突遭變故或無法有身份的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經濟不利資料及說明書(本實施要點附件二：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情況說明書)，並經導師或教練或系所主管或院長訪談關懷後送交本中心申請。</p> <p>2. 承上點，由於本項身份之定義已酌加詳細說明，刪除本點最後重複說明之文字。</p>

<p>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p> <p>(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p> <p>(六)家庭突遭變故<u>或經濟不利</u>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重大傷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u>學生經濟</u>陷入困境，<u>或由導師、教練、系所主管、院長任一位確認其因經濟不利而就學困難者。</u></p> <p>(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p> <p>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p>	<p>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p> <p>(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p> <p>(六)家庭突遭變故者：<u>指家庭突遭變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重大傷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u></p> <p>(七) 懹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p> <p>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p> <p><u>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u></p>	
<p>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補助對象身份第六項名稱變動，修正文字。</li> <li>補充說明匯款手續費不只助學金會扣</li> </ol>

<p>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p> <p>(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p> <p>(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p> <p>(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li> <li>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li> </ol>	<p>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p> <p>(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p> <p>(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p> <p>(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li> <li>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li> <li>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li> </ol>	<p>除，獎勵金也會扣除。</p>
--	--	-------------------

<p>6. 家庭突遭變故<u>或經濟不利</u>者：<u>本校</u>學生家庭突遭變故<u>或經濟不利情況</u>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p> <p>7. 懹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u>、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p> <p>(四) 匯款帳戶資料(<u>郵局</u>或第一銀行為<u>主</u>，如為其他金融機構，由超跑生負擔<u>匯款手續費</u>，並於助學<u>金、獎勵</u>金額內扣除)。</p> <p>(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p>	<p>6. 家庭突遭變故者：<u>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u>(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p> <p>7. 懹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u>、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p> <p>(四) 匱款帳戶資料(<u>郵局</u>或第一銀行為<u>主</u>，如為其他金融機構，<u>匯款手續費</u>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p> <p>(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p>	
<p>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三階段：</p> <p>(一) 自我了解的入門階段： 完成<u>當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 UCAN)測驗及聽取解測，經本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認證關懷，核發首次學習輔導助學金新臺幣1,000元。</p> <p>(二) 自我學習的必要階段： 必須參與2次<u>課業輔導</u>以及1次生涯或職涯諮詢。</p> <p>(三) 適性發展的自主階段： 可依<u>自主學習</u>意願或經<u>導師/教練</u>評估其需求，參與3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p>	<p>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三階段：</p> <p>(一) 自我了解的入門階段： 完成<u>當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 UCAN)測驗及聽取解測，經本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認證關懷，核發首次學習輔導助學金新臺幣1,000元。</p> <p>(二) 自我學習的必要階段： 必須參與2次<u>課業輔導</u>以及1次生涯或職涯諮詢。</p> <p>(三) 適性發展的自主階段： 可依<u>自主學習</u>意願或經<u>導師/教練</u>評估其需求，參與3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p>	<p>將學習輔導活動項目「課業輔導教育」刪除 教育二字。</p>

<p>明。</p> <p>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li> <li>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心理師。</li> <li>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li> </ol> <p>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第一階段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第二、三階段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完成三階段學習輔導活動之學士生，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0% 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1% 至 50.00% 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p>	<p>說明。</p> <p>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li> <li>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心理師。</li> <li>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li> </ol> <p>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第一階段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第二、三階段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完成三階段學習輔導活動之學士生，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0% 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1% 至 50.00% 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p>	
<p>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p>	<p>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p>	<p>本點未修正。</p>
<p>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p>	<p>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p>	<p>本點未修正。</p>

<p>畢業學分無關。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p>	<p>畢業學分無關。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p>	
<p>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b>獎勵金</b>，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p>	<p>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p>	<p>助學金與獎勵金皆經由本流程核發予超跑生，酌加文字詳細說明。</p>
<p>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b>要點</b>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其他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但有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p>	<p>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其他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但有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p>	<p>酌加文字說明。</p>
<p>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p>	<p>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附件 1、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p>	<p>附件 1、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補助身分第 4 項誤字，正確為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li> <li>修正補助身分第 6 項誤字及新增為「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者」。</li> <li>修正「匯款資料」欄位之說明，刪除「請擇一金融機構勾選及填寫」、「已」文字並新增「必須為本人帳戶」文字。</li> <li>承上點，由於本附件背面已有學生簽名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之欄位，故刪除重複確認的本勾選項目。</li> <li>於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及切結之欄位新增「本人為本國籍在學學生，且非延修生、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li> </ol>

		<p>生」，以確保學生清楚了解本規定。</p> <p>6.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新增「身心障礙手冊」及詳細說明文字，並刪除下方重複文字。</p>
附件 2、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情況說明書	附件 2、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用)	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者」本項身份定義擴大，重新擬訂說明書，加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及經濟收支狀況。
附件 3、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附件 3、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必要階段(正面)學習輔導活動項目欄位刪除「教育(一)」、「教育(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文字。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優質教育為基礎，透過輔導方式扶助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 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重大傷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學生經濟陷入困境，或由導師、教練、系所主管、院長任一位確認其因經濟不利而就學困難者。
-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4.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

區) 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5.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6.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7.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8. 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者：本校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情況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9.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四)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主，如為其他金融機構，由超跑生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助學金、獎勵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三階段：

- (一) 自我了解的入門階段：完成當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 UCAN)測驗及聽取解測，經本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認證關懷，核發首次學習輔導助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 (二) 自我學習的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 (三) 適性發展的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或經導師/教練評估其需求，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第一階段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第二、三階段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完成三階段學習輔導活動之學士生，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0% 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1% 至 50.00% 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獎勵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要點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其他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但有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1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b>學期</b>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身分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學生 <u>或</u>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突遭變故 <u>或</u> 經濟不利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免附		
匯款資料 <small>(必須為本人帳戶，並以提供學校之帳戶資料為主)</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共 14 碼)：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參與學習輔導 助學守則及切 結	<p>一、本人<u>為本國籍在學學生，且非延修生、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並</u>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p> <p>二、本人瞭解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p> <p>三、本人瞭解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p> <p>四、本人同意學務處向教務處調閱學期成績單作為發放獎勵金之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暨切結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導師/教練 簽名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證影本浮貼處</p>	
<p><b>學生證影本正面</b></p>	<p><b>學生證影本背面</b> (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存摺正面影本</b>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u>※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不需提供帳戶影本 <u>確認</u>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浮貼處</b>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提供本人身分證及父親/母親身心障礙手冊</b> <b>※須建立/變更匯款帳戶檔案者須提供身分證</b></p>	
<p><b>身分證明影本正面</b></p>	<p><b>身分證明影本背面</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b></p>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務處 諮詢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	--

## 附件 2

編號：

收件日期：

此由學務處填寫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 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不利情況說明書

(以第 6 項補助身份申請者才須填寫)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號		姓名
申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請，過去申請所有學期：_____， 是否皆依規定繳交學習輔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學期未繳交。				
類別勾選及說明	請勾選類別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類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經濟不利 ◎重點式詳述說明（空白或敘述不明確者不予受理，若空間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本人保證事實陳述或證明文件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獎勵金。				
	申請暨切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請重點式詳述說明，任一欄位空白或敘述不明確者不予受理 ※填寫參考：就業狀況/就學狀況/健康狀況/經濟困難原因等等				
	父母				
	本人及兄弟姊妹				
	家庭經濟收支狀況				
其他特殊狀況					
檢附文件	請勾選及填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詳細列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師長 (任一位)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之意見：(請勾選身分)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必要階段	課業輔導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課業輔導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生涯/職涯諮詢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附件 3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導師/教練確認簽名：\_\_\_\_\_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自 主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 提案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7 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p> <p>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p> <p>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p> <p>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p> <p>學生議員選舉以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p> <p>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p>	<p>第 37 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p> <p>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p> <p>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p> <p>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p> <p>學生議員選舉以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p> <p>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p>	<p>1. 鑑於近 2 年選舉投票率僅約百分之三至六，未達最低當選票數門檻，且本校學生參與學生自治之意願相對不高，爰修正當選票數之相關規定。</p> <p>2. 本規程主要參考國立中山大學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學校的相關法規，並根據本校實際學生自治運作及參與情形進行修訂。</p>
<p>第 40 條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舉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p> <p>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如仍缺額，由各選舉區(系、所、專班)指派適當人選就任。</p>	<p>第 40 條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舉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p> <p>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如仍缺額，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就任。</p>	考量學生議員之選舉區以各系所專班為單位，為使條文用語一致且明確，爰修正單位名稱。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 (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自治組織規程」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 4 條 本辦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第 5 條 學生自治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

第 6 條 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 7 條 主任委員得選聘選務委員若干人（各學會應推派一人負責該選舉區學生議員選舉工作），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派任。

第 8 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等（含公報、監察事項及選票相關事務）。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及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三、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四、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五、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七、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 9 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主委遴選之，提請選委會同意聘任之，並執行下列

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行政部門幹部不得兼任巡迴監察委員。

第 10 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依法編列。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各級幹部、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 第三章 選舉

第 11 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第 12 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 13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簽名。  
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 14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 15 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請求學校提供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

載明選舉人姓名及系所班級。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 16 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學生會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除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委會認定後，准予參選），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一、 無刑事紀錄。

二、 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

三、 上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及新轉入本校之轉學生除外）。

四、 當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第 17 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 1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同一組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 19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第十六條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第 20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產生。

第 21 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專班）為選舉區選舉之。

各選舉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選舉區議員名額以二人為上限。

第 22 條 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預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天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 第 23 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二次選舉：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天前公告。
-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 第 24 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
- 第 26 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所)級、經歷、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 第 27 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害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期約、賄選。
-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五、其他妨害選舉之活動。
-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第 28 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 第 29 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
-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 第 30 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規劃，並公布在選舉公報上。
- 第 31 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選委會遴聘本校師長或同學任之，監察員若干人，由本校師長、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第 32 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學生會各級幹部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會地點，當眾唱名開票。
-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 第 33 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系(所)班級。
-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 第 34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 35 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 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 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何人者。
-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 七、 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別者。
- 八、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 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 36 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第 37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學生議員選舉以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第 3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

第 39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辦理第二次選舉。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副會長，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副會長或適當人選接任。

第 40 條 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舉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

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如仍缺額，由各選舉區(系、所、專班)指派適當人選就任。

#### 第四章 罷 免

第 41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42 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

下列規定：

- 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 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八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 43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 44 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 45 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並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以受理。

第 46 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選舉人數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數目為準。

第 47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48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

第 49 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以公告。

第 50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 51 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 52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二、 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第 53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 54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五章 罰則

第 5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 56 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第 57 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者，當選無效。

第 58 條 候選人或助選員或選舉人未繳罰款者，提報本校學生事務處議處。

第 59 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做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 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判決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 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會提出再申訴。

三、 當事人對於學生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校學務處提出評議。

前三項之上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

## 第六章 附 則

第 60 條 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第 61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u>至住宿系統</u>申請住校。</p> <p>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p> <p>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p>	<p>第七條</p> <p>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p> <p>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p> <p>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因本校採線上申請住宿，故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p> <p><u>住宿同學有義務配合學校及宿舍管理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及寢室內部之各項修繕、清潔及安全檢查，並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u></p>	<p>第二十二條</p> <p>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本校為維護宿舍內環境及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品質與運作效能，每年定期安排相關維護、檢修、清潔及保養作業。為避免住宿同學因個人因素而未能配合進行養護作業，進而衍生公設品質問題，爰予增訂。</p>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u>情形</u>，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二)爬牆進、出宿舍者。</p> <p><u>(三)未遵守宿舍門禁管制措施者。</u></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u>事蹟</u>，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二)爬牆進、出宿舍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一、第一項第三款(扣 7.5 點)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第二目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出入安全管制，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惟仍不時有住宿生未遵守管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u>便溺</u>或抽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嚼檳榔者。</p> <p>(八)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九)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u>非吸菸區</u>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措施，衍生安全疑慮，爰予增訂。</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扣 10 點)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至第六目未修正。</p> <p>(二)第七目酌作修正。因近來有多起發生於宿舍電梯或公共區域隨地便溺之脫序行為，故增訂「便溺」文字，以資明確。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各級學校全面禁菸，且不得設置吸菸區，故刪除「非吸菸區」文字，並針對抽菸加註含類菸品。</p> <p>(三)現行第八目、第九目刪除。考量第二目已針對破壞公物予以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十目移列第八目，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十一目移列第九目，內容未修正。</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14年3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114年12月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22條、第24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至**住宿系統**申請住校。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舍不得拒絕。寒、暑假需住宿舍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舍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舍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舍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住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舍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舍外，其餘依住宿舍申請點數高低

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

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

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舍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二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舍，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舍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舍員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舍員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舍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住宿舍同學有義務配合學校及宿舍管理中心執行宿舍整體公共空間及寢室內部之各項修繕、清潔及安全檢查，並配合必要之緊急處置。

##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舍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詢中心認證。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身心障礙生(諮詢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詢中心)加 10 點。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二)如住宿舍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舍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舍有下列情形，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舍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舍)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舍卡或住宿舍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七)住宿舍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九)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三)未遵守宿舍門禁管制措施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公約所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便溺或抽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嚼檳榔者。

**(八)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九)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誠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 20 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誠)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愛校服務銷點時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銷(減)過實施要點有關愛校服務時數規定辦理。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惟涉及經費之修正，須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完整修正歷程】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第24條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第24條

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第25條

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第25條

## 提案四：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u>自治</u> 委員會組織章程	法規名稱：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u>服務</u> 委員會組織章程	依據本章程第一條，本會旨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環境。故，為明確本會為學生自治性組織，彰顯本會實際運作及學生參與定位，擬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設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u>自治</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設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u>服務</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同上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生健組報名（如附件一），由生健組師長 2 名與 <u>本會現任委員代表 2 名</u> 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如附件二）。  一、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  二、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  三、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者，不得報名遴選。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餘為服務委員。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生健組報名（如附件一），由生健組師長 3 名與 <u>當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推薦委員 3 人）</u> 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如附件二）。  一、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  二、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  三、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者，不得報名遴選。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餘為服務委員。	1. 為提升遴選作業效能，並考量實務運作中委員召集及參與便利性，擬將本條文第一項有關遴選委員會成員人數，調整為生健組師長 2 名與本會現任委員代表 2 名，以兼顧代表性及實務執行彈性。  2. 另擬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故離職之遺缺遞補方式，以利本會運作順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p> <p><u>前述委員因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得由生健組及本會委員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遞補之，補足原任任期為止。</u></p>	<p>額，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p>	
<p>第六條</p> <p>本會委員之職掌</p> <p>一、主任委員：</p> <p>(一) 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u>本</u>會會議，並為會議之主席。</p> <p>(二)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p> <p>(三)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p> <p>(四)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p> <p>(五) 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p> <p>(六) 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p> <p>(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p> <p>(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p> <p>(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服務委員：</p> <p>(一)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p> <p>(二)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p> <p>(三) 出席<u>本</u>會會議。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p> <p>(四)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p>	<p>第六條</p> <p>本會委員之職掌</p> <p>一、主任委員：</p> <p>(一) 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u>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u>會議，並為會議之主席。</p> <p>(二)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p> <p>(三)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p> <p>(四)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p> <p>(五) 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p> <p>(六) 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p> <p>(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p> <p>(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p> <p>(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服務委員：</p> <p>(一)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p> <p>(二)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p> <p>(三) 出席<u>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u>會議。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p>	<p>1. 依據本章程第一條有關本委員會之簡稱方式，將本條文中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本會。</p> <p>2. 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服務委員之職掌，第十五目所述內容已無實際需求，故擬予刪除，點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安全維護，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p> <p>(五)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p> <p>(六)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七)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p> <p>(八)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p> <p>(九)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相關事宜。</p> <p>(十)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寒、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p> <p>(十一) 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p> <p>(十二)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發放與註銷。</p> <p>(十三) 於學生宿舍（含緣園）舉辦活動時，協助相關工作。</p> <p>(十四) 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p> <p>(十五) 臨時交辦事項。</p>	<p>(四)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p> <p>(五)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p> <p>(六)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p> <p>(七)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p> <p>(八)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p> <p>(九)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相關事宜。</p> <p>(十)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寒、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p> <p>(十一) 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p> <p>(十二)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發放與註銷。</p> <p>(十三) 於學生宿舍（含緣園）舉辦活動時，協助相關工作。</p> <p>(十四) 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p> <p><del>(十五) 每週協助管理室服務值勤至少 1 小時。</del></p> <p>(十六) 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十條</p> <p>委員職務任期內，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辦理考核成績評比：</p> <p>三、獎勵與懲罰</p> <p>(一) 考核等第</p> <p>A：100 分~80 分</p> <p>B：79 分~70 分</p> <p>C：69 分~60 分</p>	<p>第十條</p> <p>委員職務任期內，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辦理考核成績評比：</p> <p>三、獎勵與懲罰</p> <p>(一) 考核等第</p> <p>A：100 分~80 分</p> <p>B：79 分~70 分</p> <p>C：69 分~60 分</p>	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59 分~50 分</p> <p>E：49 分以下</p> <p>(二) 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p> <p>考核為 A 等第：</p> <p>(1)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予記功一次。</p> <p>(2)副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捌仟元，並予嘉獎二次。</p> <p>(3)服務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陸仟元，並予嘉獎一至二次。</p> <p>(4)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以不超過五名為限。</p>	<p>D：59 分~50 分</p> <p>E：49 分以下</p> <p>(二) 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p> <p>考核為 A 等第：</p> <p>(1)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並予記功一次。</p> <p>(2)副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並予嘉獎二次。</p> <p>(3)服務委員：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並予嘉獎一至二次。</p> <p>(4)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以不超過五名為限。</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以更精確用語並與本校法規用語有一致性。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b>自治服務</b> 委員會委員遴選報名表			
遴選區域	一期宿舍	申請人	
		姓名	
	二期宿舍	系所	
		年級	
		學號	
	三期宿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現住宿棟名 與寢室號碼	
	遴選資格		請詳填具體事實或檢附證明文件
1	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回答否者，請註明參與之社團幹部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社團幹部 )	
3	住宿期間無勒令退宿、違規記點記錄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有利遴選之文件或事實，例如曾任一年以上服務委員之職者。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權益		本人已詳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b>自治服務</b> 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對上述所載之事實負責，若有違反規定，願接受決議之處分。	
		簽名：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b>自治服務</b> 委員遴選評分表				
遴選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期宿舍		申請人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期宿舍		姓名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期宿舍		單位		
		簽名		
審查項目		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		得分
1	<b>服務熱忱及品德操守面試 (30%)</b>			
2	<b>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品德操守 (30%)</b>			
3	<b>相關經驗及意願宿舍服務與修繕技能(20%)</b>			
4	<b>服務理念及其他其它(15%)</b>			
總分				
審查人任用建議				
<p>附註：</p> <p>一、審查項目 1-2 品德操守部分係以上學期操行成績為主，並考量在<b>本校</b>求學期間獎懲狀況。</p> <p>二、審查項目 3 係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主。</p> <p>三、審查項目 4 係以宿舍生活之服務與簡易修繕技能為主要考量。</p> <p>四、審查項目 5 係考量申請人歷年（包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服務經歷與成效。</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增列第五條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設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輔導成立，接受生健組之指導及監督。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服務委員若干人，服務委員人數如下：
- 一、第一期宿舍：八至十一人。
  - 二、第二期宿舍：五至六人。
  - 三、第三期宿舍：十四至二十人。
-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逕向生健組報名（如附件一），由生健組師長2名與**本會現任委員代表2名**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如附件二）。
- 一、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
  - 二、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
  - 三、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違規記點三次（或逾15點）以上者，不得報名遴選。
-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餘為服務委員。  
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
- 前述委員因退學、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其遺缺得由生健組及本會委員遴選優秀住宿生提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遞補之，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協助學校進行宿舍內部管理。
  - 二、協助及策劃宿舍活動之辦理。
  - 三、宿舍公共空間之維護、清潔及修繕申請。
  - 四、宿舍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 五、協助住宿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之後續處理。
  - 六、本會決議事項之紀錄及執行狀況。
  - 七、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報告。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職掌
- 一、主任委員：
    - (一) 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本會**會議，並為會議之主席。
    - (二)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
    - (三) 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
    - (四) 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五) 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提供建議。
    - (六) 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
    - (七) 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八) 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副主任委員：
    - (一) 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宿舍工作。

- (二)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 (三) 處理及回覆學生在網路上反應宿舍之相關問題。
- (四)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彙整。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委員：

- (一) 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
- (二)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
- (三) 出席**本**會會議。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
- (四) 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
- (五) 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
- (六)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七) 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
- (八) 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
- (九)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相關事宜。
- (十)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寒、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
- (十一) 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
- (十二) 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發放與註銷。
- (十三) 於學生宿舍（含緣園）舉辦活動時，協助相關工作。
- (十四) 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
- (十五) **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得邀請學務長、生健組組長及宿舍輔導人員出席指導。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權益：

- 一、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
- 二、參加考核，表現優異者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生健組予以解職，情形嚴重者得限期辦理退宿：  
一、未善盡職責，經生健組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者。  
二、開會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  
三、任期內辦理休學者或違反相關規定遭退宿或自行辦理退宿者。  
四、學期末考核成績未達五十分者。  
五、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經本會全體委員或職區內全體住宿同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經查證署實者。

第十條 委員職務任期內，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辦理考核成績評比：

- 一、評比項目：
  - (一) 工作執行與輪值狀況。(40%)
  - (二) 會議出席狀況。(20%)
  - (三) 考核人員評分。(40%)
- 二、考核評比由生健組及主副委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評核。
- 三、獎勵與懲罰
  - (一) 考核等第
    - A：100分~80分
    - B：79分~70分
    - C：69分~60分

D：59分~50分

E：49分以下

(二) 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

1. 考核為 A 等第：

(1)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壹萬元，並予記功一次。

(2)副主任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捌仟元，並予嘉獎二次。

(3)服務委員：獎助學金新臺幣陸仟元，並予嘉獎一至二次。

(4)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以不超過五名為限。

2. 考核為 B 等第：比照 A 等第核發獎助金。

3. 考核為 C 等第：不予獎勵。

4. 考核為 D 等第：下學期期住宿扣點 10 點。

5. 考核為 E 等第：記小過一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b>自治</b> 委員會委員遴選報名表			
遴選區域	一期宿舍	申請人	
		姓名	
	二期宿舍	系所	
		年級	
		學號	
	三期宿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現住宿棟名 與寢室號碼	
	遴選資格		請詳填具體事實或檢附證明文件
1	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任期內未擔任學校社團及學生組織重要幹部者。(回答否者，請註明參與之社團幹部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社團幹部 )	
3	住宿期間無勒令退宿、違規記點記錄三次(或逾 15 點)以上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有利遴選之文件或事實，例如曾任一年以上服務委員之職者。		
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權益		<p>本人已詳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b>自治</b>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對上述所載之事實負責，若有違反規定，願接受決議之處分。</p> <p>簽名：_____</p>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 <b>自治委員遴選評分表</b>			
遴選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期宿舍	申請人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期宿舍	姓名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期宿舍	單位		
	簽名		
審查項目		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	得分
1	服務熱忱及品德操守(30%)		
2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30%)		
3	相關經驗及意願 (20%)		
4	服務理念及其他(20%)		
總分			
審查人任用建議			
<p>附註：</p> <p>審查項目 1 品德操守部分係以上學期操行成績為主，並考量在學期間獎懲狀況。</p>			

## 提案五：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u>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u></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違反本校<u>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u>者。</p> <p>七、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八、在校內吸菸(<u>含電子煙等類菸品</u>)者。</p> <p>九、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十、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u>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重大集會與活動者。(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u></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u>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u></p> <p>七、<u>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重大者。</u></p> <p>八、違反本校<u>「國立體育大學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第三條之規定者。</u></p> <p>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十、在校內<u>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u>。</p> <p>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p>	<p>一、第一款酌作修正，以符現況。</p> <p>二、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款刪除。有關集會點名不實行為，可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四款「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規定辦理，故予以刪除。</p> <p>四、現行第七款刪除。「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生活規章」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廢止在案，故予以刪除。</p> <p>五、現行第八款款次變更，並酌作修正，於車輛管理規定增加「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p> <p>六、現行第九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七、現行第十款款次變更並酌作修正，依據菸害防制法及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各級學校全面禁菸(含類菸品)且不得設置吸菸區，並應將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落實辦理，爰修正本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者。</p> <p><u>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u></p> <p>十四、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十五、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八、現行第十一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九、現行第十二款刪除。按現行本款規定，學生如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分別扣住宿點數 2.5 點、5 點、7.5 點、10 點，且一律核予申誠處分，考量前述違規行為已依情節輕重予以不同程度之扣點，並可依本條（申誠）、第九條（小過）、第十條（大過）核予適切行政處分，故予以刪除，以彰顯懲處之比例原則。</p> <p>十、現行第十三款屬於違反宿舍門禁安全事項，移列第九條第十八款，將涉及宿舍門禁安全之違規事項整併於同一款次，理由詳第九條修正說明第三點，故予以刪除。</p> <p>十一、現行第十四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十二、現行第十五款移列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	<p>一、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未修正。</p> <p>二、第十七款修正。原規定係針對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扣 20 點退宿）者，無分違規情形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蓄意違反本校學生宿舍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十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三、增訂第十八款。將涉及宿舍門禁安全之違規事項整併於同

款次。按現行規定，學生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擅自將其留宿，或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及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宿舍，皆應扣 20 點立即退宿，並記小過處分。又，現行第十條第十八款第三目規定「未住宿者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核予記大過處分，考量其違規情節與前述雷同，故將本辦法有關違反宿舍禁安全相關規定整併於本款。

四、現行第十八款移列第十九款，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輔導辦法之規定，情節嚴重者。</u></p> <p><u>十八、於學生宿舍內有以下情事之一者：</u></p> <p>(一) <u>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u></p> <p>(二) <u>未經登記，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u></p> <p>(三) <u>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宿舍，或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u></p> <p><u>十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u></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一、第一款至第十七款未修正。</p> <p>二、第十八款修正：</p> <p>(一) 現行第一目刪除：違反本目（賭博）可依第一款辦理，故予以刪除。</p> <p>(二) 現行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本款文。</p> <p>(三) 現行第三目刪除：本目（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已移列前條第十八款第一目，故予以刪除。</p> <p>三、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對<u>校園(含學生宿舍)</u>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廿、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u>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u></p> <p><u>(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u></p> <p><u>(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u></p> <p><u>(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u></p> <p>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廿、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p> <p>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4172 號函備查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 二、懲處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六、違反本校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者。

七、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八、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者。

九、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十、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蓄意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八、於學生宿舍內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 (一) 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 (二) 未經登記，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
- (三) 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宿舍，或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十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三、考試舞弊者。
- 四、變造證（文）件者。
-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 十八、對校園（含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廿、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校規，屢誠不悛者。
-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大者。
-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積滿三大過。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八、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極為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依法送辦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六條 嘉獎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第二十条 嘉獎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備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1078 號函備查

##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一、(五)</p> <p>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b>每學年得申請歲時祭儀假三日</b>。</p>	<p>第三條 一、(五)</p> <p>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u>得申請放假一日</u>。</p>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140094136 號函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原放假一日修正為三日。</p> <p>二、校內有來自不同國家之僑生、交換生及國際生，增列此假，鼓勵同學參與多元文化活動，有助於傳統文化傳承。</p>
<p>第三條 一、(六)</p> <p><b>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信仰或自身族群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年得申請多元文化假一日。</b></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程序：

- 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
-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外；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 四、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本條第二款辦理。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 (一) 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重要賽事，或出具各院、系(所)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 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學術會議或比賽者；或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或經各院、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 (三) 兵役申請，可持兵役單位之機關證明；或其他依國家法令負有義務者，得持有效證明文件申請。
  - (四) 參加國家各類級及研究所考試，得持准考證申請。
  -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每學年得申請歲時祭儀假三日**。
  - (六) **學生因參與傳統節慶、宗教信仰或自身族群相關之多元文化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學年得申請多元文化假一日。**
- 二、病假：須檢附醫療機構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之就醫證明；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
- 三、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如學生未成年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相關事假程序，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 四、生理假：視同公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一日。
- 五、分娩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

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六、陪產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天內，給予陪產假五日。其餘增加時日以事假辦理。

七、喪假：以七日（不含假日）為限，對象限學生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及同胞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需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之親屬，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超過一週部分，以事假辦理。

八、心理假：視同公假；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得請心理假。毋須檢附相關證明，惟逢期中、期末考試須檢附醫療院所或輔導單位之相關證明。一學期以五日（含）為上限。請假天數累計滿三日（含）者，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諮詢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一、一日（含）以內導師核准。

二、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者，陳系主任核准。

三、三日以上七日（含）以內者，陳院長核准。

四、七日以上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惟已簽奉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者，由院長核准。

第五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七：

##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p>第七條</p> <p>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b>另學生代表委員於同一任期內，每次皆出席會議，核予嘉獎乙次並採住宿考核獎勵加點 2.5 點。</b></p>	<p>第七條</p> <p>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p>	<p>配合本會實務運作及鼓勵學生委員穩定出席會議，增列學生委員於同一任期內，每次皆出席會議，擬核予嘉獎乙次並採住宿考核獎勵加點 2.5 點，以提升學生參與與責任感。</p>

##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3 年 8 月 2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6 年 4 月 3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第六條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第三條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第七條**

**第一條**：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 2 人」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5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編制內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就所屬專班、系、所學會推選代表 1 人擔任，以上各學生代表，均應於每學年開學二周內推選產生。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另學生代表委員於同一任期內，每次皆出席會議，核予嘉獎乙次並採住宿考核獎勵加點 2.5 點。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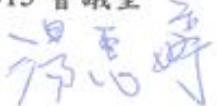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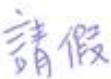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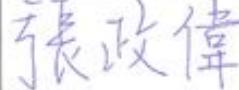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1 老師：26 學生：15 出席人數：23，缺席人數：18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6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7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黃美瑤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徐藝洳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玲	
12	教師代表	張政偉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杜美華	杜美華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侯碧燕	侯碧燕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陳雅琳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周宇輝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李偉清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洪福源	洪福源
9	資訊中心主任	黃雲龍	
	通識教育中心代理主任	洪福源	洪福源
10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黃永旺	
11	體育處體育長	范姜昕辰	
12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3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鴻宗穎	鴻宗穎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吳亞宸	吳亞宸
2	學生議會議長	杜瑜浩	
3	宿委會會長	曾欣培	曾欣培
4	教練所學會會長	呂曼鈺	呂曼鈺
5	技擊系學會會長	黃鈞	黃鈞
6	陸上系學會會長	耿鴻宇	
7	球類系學會會長	劉宗翰	
8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高冠霖	高冠霖
9	體研所學會會長	黃昱瑄	黃昱瑄
10	體推系學會會長	鄭芯羽	鄭芯羽
11	適體系學會會長	張祿杰	張祿杰
12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陳家樂	
13	運動科學會會長	張庭偉	
14	運動保系學會會長	葉叙辰	葉叙辰
15	產經系學會會長	蔡雨臻	蔡雨臻
16	列席學生		

**國立體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殷家婷	殷家婷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del>林建之</del> 殷家婷 吳雨潤 徐薇萍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盈甄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楊孟容	
7			
8			
9			
10			